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6)
(“公司”)

董事會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採納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須由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的董事 (“董事”) 委任及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占大多數。
- (b) 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董事會委任。

2 委員會秘書

委員會秘書 (“委員會秘書”) 必須由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應盡其可能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3 會議的次數

會議應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不少於一次。

4 開會通知及議程

- (a) 除另行議定外，開會通知必須在召開常務會議前最少十四天發給所有委員會的成員及其他有需要出席的人士。至於其他會議，開會通知必須在召開會議前合理的時間內發給所有委員會的成員。
- (b) 如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意欲在個別常務會議中包括某些議程，他或她可在發出開會通知後七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委員會秘書。

5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6 出席會議

- (a) 委員會會議必須由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如委員會主席或暫委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出席會議的成員必須互選其中一位主持會議。如票數均等，委員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b)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它相似的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設備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夠聽見對方。根據本條款參加會議將構成以個人方式參加該會議。
- (c) 在委員會要求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內審部成員及風管部成員應出席委員會會議。
- (d) 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舉行應事先通知董事會主席，而任何董事均可出席委員會會議。如需要，委員會可邀請任何適當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7 權限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是為董事會提供諮詢意見。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 (b) 委員會並非負責監察任何員工的表現，並且不會參與日常運作、管理職能或決策。
- (c) 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外聘專業顧問出席委員會會議。公司將支付由此產生的任何合理支出。

8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是：

- (a) 檢視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及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的指引、政策和程序；
- (b) 審議公司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服務表現、監管、財務和組織結構風險）及主要的新出現風險，以及制定緩解此類風險的監控措施；
- (c) 監察公司的風險結構，此風險結構可能因應公司的業務或外在環境變動而產生變化；
- (d) 在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定期對經選定之主要風險範圍進行「深入」檢視；

- (e) 檢討企業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包括員工編制及資歷，以及風險報告及違反風險容忍度及政策；及
- (f) 審閱公司危機管理安排。

9 報告程序

- (a) 委員會主席要向董事會滙報。在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要向董事會彙報其結果及建議。

10 職權範圍的可公開性及更新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環境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規則）的改變而作出更新及修改。本職權範圍應透過將資料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或在辦公時間內向公司秘書作出合理要求下向公眾公開。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